

证券代码：835395

证券简称：国泰人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根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48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消防科技”）和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人防”或“公司”）均为南京国泰消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消防集团”）旗下子公司，此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王根彬先生。鉴于国泰消防集团、国泰消防科技和王根彬长期为公司提供无偿的资金拆借和银行借款担保，本着互惠互利原则，为推动集团整体业务发展，公司于2021年2月7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泰消防科技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博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现因业务需要，国泰消防科技拟提前偿还上述3000万元借款并向银行申请续贷3600万元，公司前次担保责任亦将在国泰消防科技提前偿还借款时自动解除。基于上述考虑，国泰消防集团、国泰人防、王根彬夫妇拟于2021年12月中旬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泰消防科技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博支行续贷3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根彬、南京颐兴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国泰消防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